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，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及所屬員工在職訓練，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設置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掌理有關事項。

- 一 教務組：掌理訓練之計畫及執行等事項。
- 二 考核組：掌理訓練成果及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- 三 輔導組：掌理學員生活照護及就業輔導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財產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副主任襄助之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置組長、室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訓練管理員、輔導員、訓練員、組員、助理輔導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稽核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中心設實習工廠，置廠長、技師、副技師、技術員，辦理實作訓練、五金零件製作及機具修護保養等工作。

第 9 條

本中心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，均為聘任。

第 10 條

本中心為辦理輔導會所屬員工在職訓練得設分部，置教育長，由副主任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均就編制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本中心各級職員之遴用，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；如退除役官兵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另行遴選之。

第 13 條

本中心各級職員，視實際業務需要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，報經輔導會核准遴用之。

第 14 條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職 稱	官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一	
副主任	簡任	二	
教育長	薦任	(一)	副主任兼任。
組長	薦任	三	一、教務組、考核組、輔導組。 二、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室主任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專員	薦任	三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訓練管理員		二	

輔導員	薦任	二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訓練員	委任或薦任	二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四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助理輔導員	委任	二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辦事員	委任	三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書記	委任	二	俟現有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主任	薦任	一	



事				
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會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計				
室	稽核	薦任	一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	佐理員	委任	一	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現有人員出缺不補。
實	廠長		(一)	
習				
工	技師	薦任	一	
廠				
	副技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	技術員	委任	一	
正訓練師	聘任		六	一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二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聘任		一四	一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二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聘任		一四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	合	計	七一	



(十一)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未規定前，暫准適用之；
附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- 註